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海南华宇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食堂管理项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承接企业为海南华宇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873万元，资产总额为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海南华宇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6日

